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35 期 (总第 19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 年 6 月 24 日

第 35 期(总第 195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13 号,公布《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32 号,公布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6)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 年第 15 号 (17)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 年第 16 号 (19)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5 号 (21)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4, 2005

No. 35(Series Issue No. 195)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13,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port of Textile Products (Provisional) (3)
2. Announcement No. 32,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Anti — 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Imported Benzofuranol Originated from Japan, the EU and the USA (6)
3. Notification No. 15, 2005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
4. Notification No. 16, 2005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Policies of Personal Income Tax on Dividend and Bonus Stock (20)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Tax Policy on Pilot Reform Program of Tax Incentives Regarding Non—Tradable Shares (21)
3. Announcement No. 25, 200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〇五年 第 13 号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05 年 6 月 7 日商务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部 长 薄熙来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九日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加快我国纺织品出口增长方式转变,稳定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及调整《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管理商品目录》)。

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

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授权上述部门负责有关纺织品临时出口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第三条 《管理商品目录》的制定及调整由商务部、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发布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涉及的国家或者地区、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

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终目的国(地区),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地区)。有关转口贸易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适用于以下海关监管方式:

一般贸易、易货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口料件及加工出口货物、补偿贸易、进料加工(对口合同)、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保税工厂和其他贸易。

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的属于《管理商品目录》的纺织品,海关不验核许可证,待上述货物实际离境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出口至需实行纺织品临时出口管理的国家或地区的,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第六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发证工作。发证机构名单、许可证样式和专用章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另行公布。

第七条 列入《管理商品目录》的商品,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的审批手续,并申领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

续。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将列入《管理商品目录》。

- (一)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我实行限制的纺织产品；
- (二)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

第九条 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以相关商品出口实绩为依据,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定经营者海关出口实绩项下的临时出口许可可申请数量(以下简称可申请数量)。

$$S=T\times[a_1\times(70\%\times Q_1/M_1+30\%\times Q_2/M_2)+a_2\times Q_3/M_3]$$

其中:

- (一)S为可申请数量;
- (二)T为确定的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
- (三)Q1为一体化后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Q2为一体化后经营者(Q1≠0)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Q3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经营者(Q1≠0)对全球的出口实绩;
- (四)M1为一体化后全国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M2为一体化后所有Q1≠0的经营者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M3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所有Q1≠0的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
- (五)a1为一体化后的出口权重,a2为一体化前的出口权重,暂定a1=0.7,a2=0.3;若统计时间范围不涵盖一体化前的时间,则a1=1,a2=0。

第十条 商务部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经营者相关商品出口实绩:

- 1、按照中国海关十位税则号项下的出口统计数据。
- 2、统计时间范围为临时出口许可实施之前的12个月。
- 3、出口实绩金额原则上按出口产品的增值率相应计算。一般贸易按出口额的100%计算;加工贸易暂按出口额的100%计算。
- 4、对于存在多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控股公司的集团型企业,按照实际经营者(按海关企业代码)进行统计,临时出口许可计入到各经营者名下。
- 5、对于同一经营者在某类商品出口报关时采用多个中国海关企业代码(企业名称必须相同)的情况,该经营者经向商务部申请并备案后,可合并计算;未申请合并的则按各海关企业代码下的实绩计算。

第十一条 商务部根据分配原则确定各经营者可申请的商品类别和数量,在《管理商品目录》发布后30天内一次或分批次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下达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获得可申请数量的经营者应在商务部下发的可申领类别和数量范围内向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自可申请数量下达之日起的15天内,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书面汇总上报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

在收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后的十五天内,商务部在可申请数量范围内统一办理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批准手续,并以部函形式下达全国各经营者临时出口许可的分配数量。

第十四条 对管理期限超过一年的商品,商务部将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安排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的5%用于支持未获得申请量的新加入经营者。按照第九条的计算原则,分配并下达给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进行分配,并将分配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6个月，逾期作废。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持有者，在有效期内未出口的，可以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最长延期不超过3个月，需延期、更改的，重新换发新证。

第十六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的经营者在临时出口许可数量有效期内如无法全部使用的，应不迟于许可年度结束前60天将剩余数量上交商务部。经营者通过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递交。

第十七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持有者，如在有效期内未使用量超过申请量20%且未按期上交的，商务部将在下一年度分配中按比例相应扣减其数量。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上交的和未申请的数量计入当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剩余数量。剩余总量由商务部按照第九条的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并在不迟于许可年度结束前45天下达分配结果。

第十九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的经营者在申领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填写《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印章。通过网上申请的，应当如实填写相关电子表格并传送至相应的发证机构。

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网上申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相关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呈送或寄送至发证机构。

第二十条 在收到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许可有效申请后，各发证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授权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出口许可批准文件和相关电子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临时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经营者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证后，应向质检总局授权的临时发证机构申领纺织品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凭许可证签发纺织品原产地证书，并要求两证的数量、金额等相关内容一致。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凭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许可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有关进口国凭商务部电子数据和书面许可证及主管发证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验放通关。

第二十三条 海关在办理相关纺织品出口手续时，需验核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许可证。对属法检出口的纺织品，海关还应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对许可证实施电子联网核查。有关电子核查机制及相关验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并公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不得转让、买卖、伪造和变造。凡转让、买卖或伪造、变造出口许可批准文件或出口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商务部可以同时取消其已获得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

第二十五条 出口样品的，对于每批商品数量不超过50件(含50件、套、双、公斤或其它商品单位，不包括打、打双、打套、吨数量单位)的，可免领出口许可证；但属于进口国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经营者应在本企业可申请数量范围内向发证机构申领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赴国(境)外参展或者举办展览会的展品、展卖品的出口，参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属于进口国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临时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如在实施前已实行了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的，自临时出口许可实施之日起，经营者已经领取的《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不再作为海关通关验放凭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将原产于中国的商品避开本办法的规定，经第三国或者地区转口至《管理商品目录》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经营者，一经查实，商务部将予以公告，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禁止

从事所有与临时出口许可管理产品相关的出口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对许可证的签发、执法部门的调查、发证机构的核查,以及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发证机构和转让、买卖或伪造、变造许可证的经营者的处罚,按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通过外发加工方式(OPA)在内地加工且原产地非中国内地的纺织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于2004年8月12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了调查,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初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裁决定

商务部初裁决定,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存在倾销,中国国内呋喃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05年6月16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呋喃酚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本案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4年版)中的税则号列为29329910。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呋喃酚(或称7-羟基苯并呋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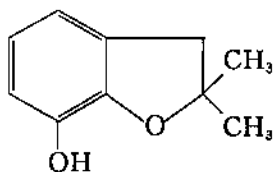
英文名称:Benzo-furanol,7-Hydroxy 或 Furan phenol

产品种类:有机杂环化合物

产品规格:一般为呋喃酚主含量 $\geq 98\%$,水分 $\leq 0.1\%$,但是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呋喃酚含量和水分会有所不同。

分子式: $C_{10}H_{12}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呋喃酚一般为无色或淡黄色或淡红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分子量为 164，沸点 133.6℃/2665.8pa、104℃/533.2pa，密度 d_4^{20} 1.103g/cm³， d_4^{25} 1.0988g/cm³。常温下易溶于苯、甲苯、甲醇、乙醇、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但溶于强碱溶液。一般情况下较稳定，但长期暴露于空气中则被氧化。

主要用途：可作为合成农药克百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呋线威等产品的中间体，同时可作为医药中间体。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美国公司

1. 美国 FMC 公司 74.6%

2. 其他美国公司 113.2%

日本公司 113.2%

欧盟公司 113.2%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呋喃酚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 = (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 × 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商务部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商务部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4年8月12日发布第4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4年6月16日,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呋喃酚产业向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商务部审查了申请材料之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国内呋喃酚产业提出申请,且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启动反倾销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和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4年8月12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开始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1年1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立案通知

2004年8月4日,商务部向涉案的日本、美国驻华大使馆和欧盟委员会驻中国代表团正式通报了受理反倾销调查申请;2004年8月12日,商务部主管调查官员约见了日本、美国驻华大使馆和欧盟委员会驻中国代表团代表,向其递交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所在国家和地区内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商务部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的申请人。

2、登记应诉

根据立案公告的要求,上述国家和地区生产商和出口商应在本案立案公告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申请参加应诉。截至应诉登记截止日,日本农药株式会社、鲍利葛意大利有限公司、美国FMC公司等3家国外生产商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其中日本农药株式会社、鲍利葛意大利有限公司登记应诉后没有递交答卷。

3、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4年9月13日,商务部向所有应诉企业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美国FMC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商务部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商务部同意申请公司的延期要求。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商务部收到美国FMC公司一家公司的答卷。2005年2月6日,商务部针对FMC公司已提交答卷仍需补充的部分发放了补充问卷,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商务部对上述答卷进行了审查并在初裁决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4、听取各利害关系方意见,召开下游企业陈述会

2004年9月1日,商务部接待了来访的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的代表,听取了有关意见陈述。

2004年9月8日,商务部接收了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递交的《关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对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的生物化学品营业转让的说明》。

2004年12月8日,商务部接收了本案下游企业太仓鲍利葛化工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呋喃酚反倾销案下游产业需向商务部陈述的主要问题》。

2005年1月31日、2005年2月1日,商务部分别接收了本案下游企业太仓鲍利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召开呋喃酚反倾销案下游企业陈述会的申请》,并于2005年3月15日召开了下游企业陈述会,听取有关意见的陈述。

商务部在初裁决定中对上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评述依法给予了考虑,初裁后,商务部将继续进行调查,听取各利害关系方意见。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

1、应诉登记

2004年8月12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参加呋喃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04]165号)。在规定的应诉期限内,美国FMC公司、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等两家国外(地区)生产者企业向商务部递交了应诉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商务部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应诉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4年10月15日,商务部成立了呋喃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案件的具体调查工作。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4年9月2日,商务部向已知的所有中国国内生产者、国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美国FMC公司在规定的延期期限内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召开申请人陈述会

2004年10月22日,商务部召开了本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5、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接收书面材料。

2004年9月1日,商务部接待了来访的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的代表,听取了有关意见陈述。

2004年9月8日,商务部接收了日本农药株式会社递交的《关于呋喃酚反倾销调查案件申请人资格的异议书》;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递交的《关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对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的生物化学品营业转让的说明》。

6、实地核查

2004年11月和2005年1月,商务部对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支持企业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

商务部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商务部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

产品名称:呋喃酚(或称 7-羟基苯并呋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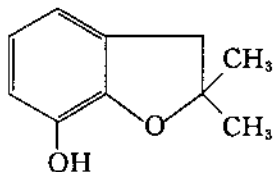
英文名称:Benzo-furanol, 7-Hydroxy 或 Furan phenol

产品种类:有机杂环化合物

产品规格:一般为呋喃酚主含量 $\geq 98\%$,水分 $\leq 0.1\%$,但是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呋喃酚含量和水分会有所不同。

分子式: $C_{10}H_{12}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呋喃酚一般为无色或淡黄色或淡红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分子量为 164,沸点 $133.6^{\circ}\text{C}/2665.8\text{pa}$ 、 $104^{\circ}\text{C}/533.2\text{pa}$,密度 $d_4^{20} 1.103\text{g}/\text{cm}^3$, $d_4^{25} 1.0988\text{g}/\text{cm}^3$ 。常温下易溶于苯、甲苯、甲醇、乙醇、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但溶于强碱溶液。一般情况下较稳定,但长期暴露于空气中则被氧化。

主要用途:可作为合成农药克百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呋线威等产品的中间体,同时可作为医药中间体。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商务部对中国国内生产的呋喃酚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的物理特性和技术性能相同或相似。两者在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和分子量等基本物化指标上没有区别。

2、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包装方式上基本相同,通常采用铁桶包装。

3、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用途方面基本相同。主要可作为合成农药克百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呋线威等产品的中间体,同时可作为医药中间体。

4、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上基本相同或相似。目前世界上呋喃酚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形式:即邻苯二酚工艺路线和环己酮工艺线路。欧盟、美国和国内产业采用的生产工艺相同,日本生产工艺与国内产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虽有所区别,但其最终产品为呋喃酚,产品的物理特征、技术指标和最终用途基本相同,两者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并可相互替代。

5、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原料为邻苯二酚、甲代烯丙基氯。虽然日本生产呋喃酚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环己酮,但其最终产品为呋喃酚,产品的物理特征、技术指标和最终用途基本相同,两者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并可相互替代。

6、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上是相同或相似的。两者均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等农药产品的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国内生产的呋喃酚的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与被调查产品具有可比性,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呋喃酚生产者共2家,其中1家为本案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另1家为支持本次调查申请的企业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对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调查时发现,该企业母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从被调查国日本和意大利进口过呋喃酚产品。本案被诉方日本农药株式会社提出,由于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应将申请企业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对此,商务部做了进一步调查和分析。商务部注意到以下事实:

第一,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的独立法人企业,从未进口过被调查产品,不是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也没有参与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

第二,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全部直接用于本企业生产下游产品,从未再转售营利。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其生产下游产品的需要,并非是谋求从不公平贸易行为中获得利益。同时,该公司在提交给商务部的问卷中明确表示,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

第三,虽然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同进口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关联方,但是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显示,这种关联关系并未使其避免被调查进口产品倾销的影响。

第四,在调查期内,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呋喃酚产量占中国呋喃酚总产量的绝大部分,该企业的利益完全来自呋喃酚产品的生产经营,而不是经营进口被调查产品。该企业的状况体现了中国呋喃酚产业的客观情况。

因此,商务部在对中国呋喃酚产业进行评估时,决定不将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商务部对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时发现,该企业于2003年12月被江苏省铜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企业名称已被依法注销,目前处于企业破产清算阶段。由于原企业人员变动、财务资料被依法封存等原因,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向商务部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且向商务部明确表示,无法按照商务部的要求提供本企业在调查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的完整、准确的证据材料。

商务部对中国国内2家呋喃酚生产企业进行调查后认定,由于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呋喃酚产量,在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3月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同时,商务部无法获得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期内必要的证据材料。根据《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商务部认定,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可以代表中国呋喃酚产业的情况。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商务部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做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美国公司

FMC公司(FMC Corporation)

1、正常价值

商务部审查了该公司的答卷,该公司汇报没有国内销售且出口到第三国的销售存在特殊的价格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商务部暂决定依据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的结构价格来确定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商务部对该公司答卷及其补充问卷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

关于生产成本,该公司主张,调查期内个别月份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生产故障等原因,导致生产极不正常,生产成本极高。因此,请求商务部排除上述非正常月份的生产成本,以合理的生产成本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依据。经审查,商务部认为,该公司计算上述生产成本的方法不合理,且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持。在初裁决定中,商务部暂不接受公司调整主张,以该公司实际发生的调查期加权平均生产成本作为确定结构价格的基础。

关于合理费用,公司根据标准成本中的利润比分摊出了出口到中国及其出口到第三国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费用,并主张用此作为确定结构价格的基础。经审查,商务部认为,该公司费用分摊方法不合理,分摊出来的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费用也不能作为确定结构价格的合理费用。因此,在初裁决定中,商务部暂不接受公司主张,以该公司汇报的部门收入与费用为基础重新确定了该公司合理费用。

关于利润的确定,由于该公司没有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在初裁决定中,商务部在合理的基础上确定了该公司的利润率,并以此作为确定结构价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商务部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对中国的出口销售一部分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一部分由公司通过最终用户指定的非关联进口商进行,一部分由公司通过位于中国的关联进口商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初裁决定中,商务部暂分别依据以下价格来确定出口价格:

(1)对于公司直接出口给中国非关联最终客户的交易,依据该公司直接出口的价格。

(2)对于公司通过非关联进口商进行的销售,依据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进口商的价格。

(3)对于公司通过关联进口商进行的销售,依据其关联进口商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

3、调整项目

商务部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商务部暂决定依据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的结构价格来确定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通过关联公司转售时发生的利润及其他费用,该公司在答卷中没有主张调整。经审查,商务部认为,关联公司转售所发生利润及其他费用应当进行调整,因此,在初裁决定中,商务部暂不接受该公司主张。

在初裁决定中,对该公司报告的其他调整项目,商务部认为暂可接受,对其调整要求暂予以支持,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商务部在应诉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各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商务部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日本、欧盟和美国未应诉或应诉后未提交答卷的公司的倾销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美国公司

1.美国 FMC 公司 74.6%

2.其他美国公司 113.2%

日本公司 113.2%

欧盟公司 113.2%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调查证据显示,来自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被诉倾销幅度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商务部认为,对来自上述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01年从日本、欧盟和美国进口的呋喃酚产品数量为1274.46吨,2002年为1391.02吨,比2001年增长9.15%;2003年从上述被调查三国(地区)进口量急剧增加,达到1956.14吨,比2002年增长40.63%;2004年1—3月继续保持增长势头,进口量为732.66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6.93%。

2、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所占的份额

调查期内,虽然国内呋喃酚表观消费量增长较快,但由于日本、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出口呋喃酚数量快速增长,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呋喃酚市场的占有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市场份额由2001年的62.43%上升至2004年1—3月的84.21%,呈现出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国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日本、欧盟和美国呋喃酚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价格持续下降。2001年日本、美国和欧盟出口到中国的呋喃酚产品的平均价格(含关税)为8892.04美元/吨;2002年下降至7569.62美元/吨,比2001年每吨下降了1322.42美元,降幅为14.87%;2003年继续下降至7406.91美元/吨,比2002年每吨下降了162.71美元,降幅为2.15%;200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了1.09%,价格降至7406.45美元/吨。另有证据显示,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平均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由于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价格的不断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价格不仅没有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而上升,反而受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02年比2001年下降8.95%;2003年比2002年下降7.08%;2004年1—3月比2003年同期下降1.56%。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由于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且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在调查期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四)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商务部对影响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产能

调查期内,虽然国内呋喃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各年度均为1500吨。

2、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呋喃酚产量不仅没有随着国内呋喃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而相应地增长,反而出现了总体下降的趋势。2001年至2003年,产量年均下降12.94%,其中:仅2002年比2001年产量略增加4.76%;2003年比2002年大幅下降27.65%;200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了11.96%。

3、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产能不仅未能增长,而且已有的生产能力也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生产设备严重闲置,开工率处于很低水平,各年度的开工率均不足50%。其中:2001年为47.35%;2002年为49.60%;2003年为35.89%;2004年1-3月为43.20%。

4、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年均下降8.99%。其中,2002年和2004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分别增长了15.02%和44.60%;2003年比2002年销售量下降了27.99%。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在调查期各年度内均不足50%,处于较低水平,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受到了严重抑制,销售数量的增长也相应受到严重压制。

5、市场份额

在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始终处于较低水平。2002年比2001年上升1.99个百分点;2003年比2002年下降12.99个百分点;2004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上升2.13个百分点。

6、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的产量和销售量总体均呈现下降趋势,特别是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使国内产业呋喃酚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收入年均下降16.29%。其中:2002年和2004年1-3月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分别上升4.72%和42.34%,但上升幅度均小于同期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2003年比2002年大幅下降33.09%,下降幅度大于同期销售数量的下降幅度。

7、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税前利润在调查期内各年度均为负数,年均下降48.7%。国内产业的盈利能力未能提高,调查期内各年度均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02年和2004年1-3月税前利润比上年同期均大幅下降,分别下降211.86%和132.29%;2003年比2002年减亏91.56%,但仍处于亏损状态。

8、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受到严重抑制,税前利润均为负数,国内产业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导致国内产业呋喃酚产品投资收益率在调查期内各年度均为负,巨额投资无法收回。2002年和200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9个百分点和1.68个百分点;2003年比2002年上升1.73个百分

点。

9、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呋喃酚产业为了减少人员成本支出,改善不良的财务状况,被迫减少就业人数,同时,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也相应减少了管理部门的岗位。调查期内,就业人数年均下降 17.52%。2002 年比 2001 年下降 12.33%;2003 年比 2002 年下降 22.40%;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9.43%。

10、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及就业人数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因此,劳动生产率总体变化不大,年均增长 5.56%,但国内产业的劳动生产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02 年和 2004 年 1—3 月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5%和 9.52%;2003 年比 2002 年下降 6.96%。

11、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职工年均工资水平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年均增长 16.22%,但工资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1%和 25.02%;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1.23%。

12、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呋喃酚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03 年和 2004 年 1—3 月产量下降幅度较大。国内产业为了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公司的运转,只能在降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同类产品的销售。这使得国内产业期末库存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年均降幅为 20.94%。2002 年比 2001 年下降 23.08%;2003 年比 2002 年下降 18.75%;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57.06%。

13、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各项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生产和销售受到抑制,亏损严重,企业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运营能力不断下降,导致企业信用等级降低,筹措资金困难;企业扩大生产能力的计划无法实施,投资能力下降。

14、现金流量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销售收入不断减少,调查期内各年度均严重亏损,导致企业资金回笼变缓,库存产品难以变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大大减少。2002 年现金净流量比 2001 年下降 23.36%;特别是 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54%;现金流量净额出现现金净流出。2003 年现金净流量比 2002 年上升 325.82%,主要原因是当年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大部分原材料是赊购而来,未支付赊购物品占用资金的利息费用,从而减少了当年现金流出量。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的情况下,生产能力未能相应地增加,生产扩建计划被迫搁置,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产量和销售受到巨大抑制并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价格持续下滑,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大幅下降,亏损严重;投资收益、就业情况等指标不断恶化,开工率和市场份额处于极低水平,产业成长受到明显抑制。

因此,商务部认定,中国国内呋喃酚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证据显示,调查期内,从日本、欧盟和美国进口的呋喃酚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各年度总进口数量的 99.99%以上,且该进口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占中国呋喃酚市场份额也大幅增长,从 2001 年的 62.43%逐

年增长至 2004 年 1—3 月的 84.21%，增长了 2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日本、欧盟和美国不断降低出口到中国市场的呋喃酚产品价格，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在调查期内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其平均进口价格（含关税）从 2001 年的 8892.04 美元/吨逐年下降至 2004 年 1—3 月的 7406.45 美元/吨，每吨降幅达到 1485.59 美元。

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很大，其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有很强的影响力。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的不断降低，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被迫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造成中国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

在调查期内，国内呋喃酚市场需求呈加速增长的趋势，为正在成长的国内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正常贸易条件下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国内产业经济效益理应同步呈现良好态势。但是，由于日本、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呋喃酚产品，导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并持续下降，产能无法得到应有的扩大，开工严重不足，正常销售受到严重影响，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并总体出现大幅下滑，税前利润锐减，亏损严重，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商务部对除被调查产品外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因素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国内产业受到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其他国家进口产品影响的因素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日本、欧盟和美国呋喃酚进口数量年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 99.99% 以上，不存在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产生影响。

2、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的因素。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呋喃酚为原料的一批低毒高效的氨基甲酸酯类产品也得到迅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国内呋喃酚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调查期内，国内呋喃酚表观消费量呈加速增长趋势，其中：2002 年比 2001 年增长 8.44%；2003 年比 2002 年增长 14.92%；2004 年 1—3 月比 2003 年同期增长 28.45%。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国内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由于国内市场需求因素造成的。

3、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变化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没有限制使用呋喃酚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国内呋喃酚市场需求萎缩，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情况。

4、国内外竞争状况和技术进步

国内产业呋喃酚生产采用国际先进的邻苯二酚生产工艺路线并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装置和设备，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国内产业呋喃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日趋成熟，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国内产业的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期间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不存在国内产业经营管理不善或者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如果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优势，不应当受到目前如此严重的损害。

5、中国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单位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下降，劳动生产率提高，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6、贸易政策的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呋喃酚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区域方面基本与被调查进口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7、不可抗力因素

中国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上述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的证据事实表明,这些因素在调查期内没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七、初裁决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商务部初裁决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存在倾销;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对中国呋喃酚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第 15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举行了 2005 年第 15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越南薄辽省医院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开标,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进出口公司等 4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投标书编制质量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二、审定了援马里会议大厦维修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开标,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烟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交货期限、投标书编制质量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三、研究了援加蓬两医院维修和新建利伯维尔医疗队住房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

合作公司、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二房屋修建工程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参与该项目施工任务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审定了援马里会议大厦维修项目第二标段施工任务的投标企业。招标委员会决定该标段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企业参与该标段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安提瓜和巴布达板球场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与该项目施工任务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古巴小型安全检测设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与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议标。

出席:

王汉江

王润生

李文明

孔德元(吴 钢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马宪生(刁春和委派)

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委员缺席

列席:

刘玉庆、胡斌(监察局)

俞子荣、殷海泉、郝沁梅、白春晖

曾华城、崔瑾、董雪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 标 委 员 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第 16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举行了 2005 年第 16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利比里亚 SKD 体育场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开标。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投标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4 年 9 月制订印发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的规定,通过引入合理低价和无标底竞争方式,经采用定性分析、定量打分和综合比较的办法对各投标企业的工程总报价、投标书编制质量、投标报价组成、主要设备材料、施工组织设计大纲以及投标企业资质进行综合评比,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承担。

二、研究了援佛得角政府办公楼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参与该项目施工任务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援布隆迪布琼布拉联合纺织厂部分设备更新和车间改造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与该项目施工任务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审定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二期技术合作项下轨枕厂技术合作项目的议标企业。根据招标委员会 2004 年第 35 次例会关于审定援坦赞铁路第十二期技术合作项目实施方式的有关决议,招标委员会决定与沈阳铁路局就轨枕厂技术合作项目实施任务进行议标。

五、研究了援缅甸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援缅甸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系中、缅两国高层领导人共同商定的重大标志性项目,两国政府对该项目均予高度重视。为满足缅方限期竣工交付的要求并考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的特殊优势和实际业绩,经部领导批准,招标委员会决定将援缅甸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施工任务替换援越南友谊宫项目施工任务作为奖励项目议标交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承担。招标委员会 2004 年第 27 次例会关于援越南友谊宫项目施工任务作为奖励项目的决定同时废止。援越南友谊宫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待具备条件后,由招标委员会另行审定。

出席：

王汉江

张舒静(王润生委派)

李文明

徐南山(吴 钢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马宪生(刁春和委派)

列席：

胡斌(监察局)

俞子荣、郝沁梅、白春晖

曾华城、张跃强、董雪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 标 委 员 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 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述规定自文发之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和股市全流通,推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股权分置试点改革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三、上述规定自文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5 年 第 25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32 号,详见附件 1)。现就海关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税则号列:2932991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详见附件 2)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

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现金保证金金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呋喃酚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欧盟或美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呋喃酚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欧盟或美国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欧盟或美国，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等证据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呋喃酚如何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伪报原产国或伪造进口呋喃酚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六、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有关企业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做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32 号(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2005 年第 35 期》)

2. 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2

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美国	美国 FMC 公司	74.6%
	其他美国公司	113.2%
欧盟	欧盟公司	113.2%
日本	日本公司	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